AM653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 版 次 第1頁 次 共4頁

施行日期:民國 98 年 4 月 XX 日

修訂日期:民國 108年10月22日

核定	各部室會簽		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	室	總經理辦公室		公行部
	客家台	台語台	稽核室		
	企劃部	行政部	國際部		
	製作部	工程部	新媒體部		
	研發部	節目部	新聞部		
	I			L	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

版 次 第2頁 次 共4頁

AM653

1. 宗旨:

本會一向秉持以人爲本、服務大眾的精神,提供多元而別於商業取向的節目,在軟體方面以開闊的態度廣納全民意見,在硬體方面亦開放給社會各界參觀,讓公視不論是在精神上或實質上都能成爲全民所共有的公共媒體。

2. 目的:

爲了讓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對公共電視台有更進一步的認識,安排專 人導覽參觀本會環境、電視節目製播流程及各項設備。

3. 服務對象:

- 3.1 團體:十五人以上之學校、機關、公益團體採自行組隊方式提出申請。 爲維持導覽品質與安全,每梯次參訪團體以四十人爲限。
- 3.2 個人: 先來電預約時間,不滿十五人或個人申請者需要電話洽詢,以 併入其他團體參訪方式辦理。

4. 導覽費用:

一般民眾、學校機關或公益團體不收取任何費用。如屬營利舉辦之培訓與營隊活動,得依協助活動辦理酌收費用。

5. 導覽內容:

爲讓參觀民眾瞭解電視節目製作過程及工作環境,本會針對不同年齡 層之參訪團體,設計不同的導覽動線如下:

5.1 A 方案(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):

簡介、攝影棚、演員化妝間、衛星天線、道具庫房、大廳展示區。 (時間約60分鐘)

- 5.2 B 方案(國小二年以上及國、高中學生): 簡介、攝影棚、衛星天線、主控室、道具庫房、大廳展示區。(時 間約60分鐘)
- 5.3 C方案(大學以上或社會團體):

簡介、攝影棚、衛星天線、主控室、道具庫房、PeoPo 公民新聞平台。 如有座談交流需求者,需擬定座談主題內容,並以公文告知。(時 間約 90 分鐘)

5.4 D 方案: 其他參訪行程。(本會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)

AM653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

版 次 頁 第 3 頁 次 共 4 頁

如遇特殊狀況,本會得更改預定之導覽動線與方式。

6. 參訪時間:

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十點鐘或下午兩點鐘各一梯次,週末假日或國定 假日不開放。

- 7. 申請方式:
- 7.1 採網路預約申請。
- 7.2 請至公視網站(www.pts.org.tw),點選「參觀公視」,進行「參訪公視一線上預約」手續,若網頁上顯示之時段無預約者適合的時間,表示該時段已被其他團體預約或已安排其他活動,無法受理,請預約者選擇其他參訪日期進行線上預約。
- 7.3 線上預約登記完成後,申請團體應進行下列事項,如未完成程序,本 會得保留受理與否之權利:
 - 7.3.1 於預約完成後 3 日內主動致電或 email 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 - 7.3.2 請下載本會「公視基金會參訪團體申請表」,填妥後於一週前傳真或 E-mail 本會。如有座談申請需求,需於三週前發文本會說明座談主題與內容。
- 7.4 公共電視台導覽專線及相關聯絡方式:

地址: (114)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

洽詢電話: (02) 2630-1154

傳真: (02) 2633-8124

電子郵件: <u>visitpts@mail.pts.org.tw</u>

- 8. 注意事項:
- 8.1 由於來會參訪團體眾多,因此本會採取『「先預約、先保留」之方式, 依照預約次序進行保留。
- 8.2 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,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接待,本會將事 先通知,另擇日導覽接待。
- 8.3 參訪來賓配合事項:
 - 8.3.1 參訪來賓須服裝整潔,禁止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,並不得攜帶寵物、 危險或不當物品進入本會。
 - 8.3.2 參訪來賓須遵守本會接待人員引導與規範,不可喧嘩及擅自脫隊進

AM653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

版次	4.0	
頁次	第 4 頁 共 4 頁	

行私人活動或進入非開放區域。

- 8.3.3 學牛團體參觀導覽時,需有老師或家長帶隊以維護學牛之安全。
- 8.3.4 團體於參訪時間五分鐘前,於公共電視台 B 棟大廳集合。
- 9. 附則:
 - 9.1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,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- 10. 參考文件:

無。

- 11. 使用表單:
- 11.1 QRAM704 公視基金會參訪團體申請表
- 12. 修訂沿革:
- 12.1 民國 98 年 4 月制定。(1.0 版)
- 12.2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。(2.0 版)
- 12.3 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。(3.0 版)
- 12.4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,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,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,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,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,無須個別提出申請;……」。(4.0 版)